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原股份”）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奥托立夫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0日，奥托立夫开发公司将公司作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诉讼（案号：（2020）浙02知民初236号），诉由为公司产品侵害其第200580004469.1号专利，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对其第200580004469.1号专利、名为“一种用于防震带扣的闭锁元件”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公司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00万元，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侵权赔偿522万元，以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878877.6元。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

更诉讼请求的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版的《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最新的数据统计结果，本案侵权产品所适用的汽车即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宝骏RS-3”汽车截至2020年底的销售数量为86922辆。根据此最新数据，原告请求被告向其支付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522万元。

本案起诉讼之时，申请人还不能确定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因此《起诉状》中并未明确申请人的合理开支具体数额。截至本申请书提交日为止，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已经支出合理开支878877.6元，被告应给予赔偿。

此外，原告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200580004469.1号“一种用于防震带扣的闭锁元件”发明专利的新的权利要求修改陈述意见，修改了原权利要求，该专利经修改之后，原告认为公司生产的锁扣组件产品仍落入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三、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6月5日，奥托立夫开发公司将松原股份及上海晋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沪73知民初字第682号），诉由为松原股份产品侵害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请求判令松原股份停止对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名为“自锁式安全带卷收器”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松原股份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00万元，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该诉讼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对该诉讼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所涉及产品产销量较小，目前已停止生产，因此该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权益，积极准备应诉，且实际控制人已在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松原股份任何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并向松原股份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松原股份和松原股份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变更诉讼请求书》-案号：（2020）浙 02 知民初 23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